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97號

原告 BK000-K113004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被告 胡廷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）。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原告兼被害人身分遭揭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原告之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，至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原告工作之咖啡廳用餐時結識原告，嗣被告為追求原告，竟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故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原告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致原告心生畏懼，而

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被告上開跟蹤騷擾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簡字第506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50日。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身心受創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，且願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4萬元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原告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致原告心生畏懼而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等情，有本案刑事判決、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、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9頁、限閱卷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)。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如附表所示騷擾原告之行為，致原告心生畏懼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審酌被告騷擾原告之方式、原告因被告騷擾行為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兩造之身份、地位所得及被告願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4萬元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以4萬元為適當。

01 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3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4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5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06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8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9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
10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
11 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2 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2日送達於被告，有
13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附民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
14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負遲延責
15 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8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19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
2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22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23 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
24 准駁諭知之必要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5 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
26 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2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
29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
30 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方式
1	112年7月27日後某日至113年1月間	前揭原告工作之咖啡廳	前往原告工作之咖啡廳，監視、觀察原告行蹤
2	112年7月27日21時35分許起至同年8月24日間	不詳	以社群軟體Instagram、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內容略以：「但妳比這些破書重要多了，我愛妳」、「我知道妳脫下口罩的樣子，臉很圓很可愛，我喜歡，我不是要圖你的美色，我在妳身上看到未來，對不起，我愛妳」、「我只有你一個曖昧對象沒有別人，我想跟你在一起，妳在跟小孩子相處的過程，我看到未來」、「我願意放棄我擁有的一切，讓我們的關係從頭開始。妳願意給我這個機會，去摘一顆天上的星星給妳嗎？」、「如果妳覺得我哪裡嚇到妳妳可以跟我說！如果妳願意的話我想從當朋友重新認識妳！」、「然後我想努力保護妳一輩子」、「妳願意讓我當妳的保

			鏢嗎」等語之訊息予原告，而干擾原告
3	112年7月27日22時17分許、113年1月6日	不詳	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「妳會想去哪裡玩嗎！」、以口頭詢問邀約原告用餐及約會
4	112年8月11日、同年10月25日	前揭A女工作之咖啡廳	留置其製作之內容略以：「妳就像是灰暗星空中唯一的光芒……妳就是綿延不斷的山坡上，回頭望花團錦簇，那最美的風景」、「對不起我每次跟你說我喜歡妳，都趕著上臺北，因為假日沒見到妳所以太想妳了，我就把臺北補習班的工作辭掉了，希望能再見到妳」等語之卡片予原告
5	113年1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間	不詳	撥打電話、傳送內容略以：「Sa la he yo」、「I know its your dad i still love u」、「我坐牢也會夢見妳」、「我愛你」、「我用獵才顧問的手法得知妳的電話號碼，詳細如何得知是機密，我可以當面跟妳解釋，如果妳願意給我一次解釋的機會」等語之訊息予原告，而干擾原告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5 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洪妍汝